

調 查 意 見

壹、案 由：據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審查作業未臻健全，不利整體效益發揮等情乙案。

一、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審查作業，其執行過程之缺失事項，業依審計部之建議改善完成。

(一)按審計部於100年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9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查核該署補助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有關該署對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之審核、核定、督導與考核情形，查核結果，就其執行過程易發生缺失事項，研提4項建議改善事項：

1、修正諮詢輔導項目一有關歷年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之參考標準：依該署98年7月訂定「99年度花蓮及臺東縣政府申請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政部』補助作業須知」第玖點規定，有關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之諮詢輔導程序分二階段辦理…第二階段由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籌組諮詢輔導小組並召開會議，針對個別計畫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提出建議與諮詢意見，供簽報核定之參考。惟其中諮詢輔導重點中之「歷年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成效」項目，審查參考標準僅為縣政府前一年度受補助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對於前一年度以前之情形，均未列為審查重點。

2、加強審查並督促地方政府重視相關案件之整合：依上開補助作業須知所訂諮詢輔導項目--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在地自明性」之參考標準包括「計畫實施地點及內容是否具整合性、系統性及串連性」。惟該參考標準顯過於簡略，允宜檢討修正該諮詢輔導項目與參考標準，加強審查並督促地方政府重視歷年申請補助相關案件間，及與計畫實施地點周邊其他部會補助辦理相關案件之整合性、系統性及串連性。

- 3、修正年度補助作業須知，明定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補助案件審查作業：該署為辦理 99 年度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先由所屬城鄉發展分署承辦單位辦理初核，並提出初核意見，提供諮詢輔導小組各成員參考。其作法頗值參採，惟並未明定於年度補助作業須知。
- 4、加強考核補助案件執行成效並持續追蹤完工設施使用情形：依「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第 10.4 點規定，各計畫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採滾動式管理，每 1 年檢討 1 次。惟該署僅對該計畫 96~98 年執行成效進行評估，撰擬評估報告，並未依上開規定逐年進行滾動式檢討與管理，且截至 99 年度，各計畫執行成效尚未予以檢討評估。該署允宜依該計畫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已依審計部之建議，修正改善如下：

- 1、修正 101 年度補助作業須知相關內容，修正為：「縣政府以前年度受補助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申請補助之縣政府以前年度之預算執行率或平均工作進度 $\times 10\%$ 計算）」。
- 2、修正 101 年度補助作業須知相關內容，修正為：「計畫實施地點及內容應考量與周邊其他部會歷年申請補助辦理相關案件是否具整合性、系統

性及串連性」。

- 3、修正 101 年度補助作業須知相關內容，修正為：
「第二階段…針對個別計畫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提出建議與諮詢意見，由承辦業務單位，除協助辦理諮詢輔導與相關審查作業，並依據諮詢輔導項目，就地方政府提送資料，預為詳實研閱，據以擬具初審意見，供諮詢輔導小組委員審查之參考」。
- 4、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將積極推動辦理，逐年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與周邊辦理相關建設之整合性、系統性及串連性，以利計畫整體效益之發揮，並持續追蹤完工設施使用情形，避免產生閒置情事等。

(三)綜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審查作業，其執行過程之缺失事項，業依審計部之建議改善完成。

二、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工程，其中木棧道之使用，不僅不符海岸地區減量設計基本原則，亦將造成後續維護經費之高額支出，應切實檢討改進；內政部營建署之補助審查作業，亦難謂允當。

(一)本院於實地履勘花蓮縣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執行成果時，發現其中「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工程，遍地可見貼地施作之木棧道及欄杆之設計。按木棧道於景觀設計之使用時地，以架設懸空於不宜碰觸之地面如溼地，或受到保護之地坪如古蹟遺址；而欄杆通常用於懸崖、水邊等具危險之處所，或隔絕進入。

(二)查本案使用之木棧道不僅未予架高，反貼地施作，極易受潮腐爛，導致日後仍需大筆經費維護；另本

案工程雖位處海岸附近，惟其地形非屬懸崖，亦非危險之處，顯未有施作高欄杆之必要。且海岸地區之人工設施應以減量設計為原則，如必要施作，亦須集中於小區域，否則極易遭致海浪之侵蝕。如此不符設計基本原則之圖說，竟予審查通過，審查人員應加強環境教育課程。

(三)據花蓮縣政府稱，本案相關採購招標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係就各投標廠商資格及服務計畫報告等資料，進行公開評比後發包施作；且因早期談生態，儘量少用破壞生態環境之建材，因此造成木棧道之過度使用云云。顯見花蓮縣政府採用木棧道，僅係「談生態」之人云亦云，該毫無基本設計概念之廠商竟為「公開評比」後之優勝廠商，花蓮縣政府之審標過程，顯有未洽。

(四)另據內政部營建署稱，審查補助作業在後續經營管理維護方面，於提案時即請縣府先行評估，如觀光人數、負責管理養護單位、清理維護方式與頻率等進行審核云云。惟對此不符設計基本原則之提案審查卻率爾通過，勢必造成後續維護經費之高額支出，亦難謂允當。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工程，其中木棧道之使用，不僅不符海岸地區減量設計基本原則，亦將造成後續維護經費之高額支出，應切實檢討改進；內政部營建署之補助審查作業，亦難謂允當。

三、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應訂定政府、企業、民眾三方合作執行之準則及配套措施，以達成東部地區永續經濟、永續社會、永續環境之要求。

(一)依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其計畫要項為「永續

經濟、永續社會、永續環境」，於執行面上則需政府、企業及民眾三方面之合作與互相配合始能竟其功。

(二)本院於實地履勘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執行成果時，發現各案件執行過程中，政府、企業及民眾三方面仍有未能完全配合之狀況，舉例如下：

- 1、陽光咖啡廳係與花蓮縣聽障協會合作，核准其經營計畫並給予補助，由聽障或視障人士經營，然該咖啡廳所在之陽光電城於98年12月啟用，而陽光咖啡廳卻至101年9月始進駐營業。
- 2、花蓮地區之氣候如遇下雨，則陽光電城發電之收入則會減少，原先成本等之預估即須調整。
- 3、陽光電城之維護應予事前妥適規劃，否則仍將繼續發生附近野草生長茂密，而電城中之植物反呈枯萎之狀態；另經濟部能源局稱陽光電城完工至今均無鏽蝕情形，然本院實地履勘時卻發現鍍材已剝落，已有生鏽之情形。
- 4、相關個案如需活化，均係由政府挹注經費辦理活動，政府如未辦活動時即如空城，甚至假日亦少有遊客。

(三)綜上，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除應訂定政府、企業、民眾三方合作執行之準則及配套措施外，亦應隨時審視合作執行之狀況，以達成東部地區永續經濟、永續社會、永續環境之要求。

調查委員：劉玉山、洪德旋、馬以工